

##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惠芳女士主持, 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 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